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金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

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顺酐装置提升改造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顺酐装置提升改造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